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 五稀

公告编号：2017-02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炯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志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4,898,521.26	62,235,874.33	62,235,874.33	6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5,501.24	-15,474,025.66	-15,476,714.35	1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1,631.02	-15,500,390.70	-15,503,079.39	1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23,040.84	170,003,136.74	169,914,827.59	-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58	-0.0158	15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58	-0.0158	15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74%	-0.74%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54,166,424.26	2,178,827,279.40	2,178,827,279.40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9,388,369.18	1,991,505,769.10	1,991,505,769.10	0.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2,793.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7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694.03	本期 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费用 26,694.03 元，与项目相关且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0	

合计	4,953,870.22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8%	235,228,660	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4%	148,493,351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1,609,29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9,457,400	0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其他	0.87%	8,516,000	0		
山西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44%	4,360,000	0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	0.43%	4,200,600	0		
安洪刚	境内自然人	0.42%	4,097,841	0		
柏斯荣	境内自然人	0.35%	3,450,068	0		
白敏莉	境内自然人	0.33%	3,2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35,228,66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28,66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48,493,35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93,351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9,294	人民币普通股	21,609,2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7,400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8,5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6,000
山西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2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600
安洪刚	4,097,841	人民币普通股	4,097,841
柏斯荣	3,450,068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68
白敏莉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除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7.36%，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解付。
-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88.42%，主要原因系同1。
-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2317.49%，主要原因系本期本公司和五矿赣州稀土预付款采购商品尚未结算。
-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84.66%，主要原因系本期定南大华采购商品款尚未结算。
- 5、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708.69%，主要原因系本期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预收货款尚未结算。
- 6、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39.08%，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了期初应交的税金和本期应交税款较期初下降。
- 7、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89.12%，主要原因本期支付了购买华泰鑫拓股权余款。

(二) 利润表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8.55%，主要原因系本期充分利用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的契机，积极消化库存，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6.42%，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量增加对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增加。
- 3、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6.52%，主要原因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而上年同期计入管理费用。
-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211.91%，主要原因系本期稀土产品价格有所回升，转回产品跌价准备。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851.50%，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 6、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53.79%，主要原因系本期稀土产品价格回升，产品毛利贡献及转回产品跌价准备和取得政府补助，增加盈利。

(三) 现金流量表

-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201.81%，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购买华泰鑫拓股权余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收到赣州市定南县的税收返还奖励500万元，该笔资金于2017年3月28日拨付到定南大华账户，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5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收到赣州市定南县的税收返还奖励500万元，该笔资金于2017年3月28日拨付到定南大华账户。	2017年03月31日	公告编号：2017-012；公告名称：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五矿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五矿稀土，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五矿稀土。上述承诺事项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	2012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在作为五矿稀土的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五矿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p> <p>在作为五矿稀土的主要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p>			
--	--	--	--	--	--	--

			<p>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五矿稀土,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五矿稀土。</p> <p>上述承诺事项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五矿稀土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中国五矿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p>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中国五矿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中国五矿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中国五矿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p>			
--	--	--	--	--	--

			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五矿不会因重大资产重组间接增加所持五矿稀土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其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五矿稀土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五矿稀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五矿稀土资金，保持并维护五矿稀土的独立性。除非中国五矿不再为五矿稀土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中国五矿违反上述承诺给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将由中国五矿承担。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	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五矿稀土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2012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令性计划生产的承诺	自2012年开始，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将严格按照工信部（或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下达或分解落实的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载明的指标组织生	2012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产。 若五矿赣州稀土及其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超指令性计划生产和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是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海外贸易。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与五矿稀土赣州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 195 吨氧化钇对外出口销售合同，合同于 2012 年 1 月执行完毕。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基于对 2011 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土用户需求	2012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变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具有稳定的稀土氧化物供应能力。本公司选择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将确保稀土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稳定。此项交易为本公司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基于前述交易所采购的稀土存货已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五矿赣州稀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本公司的定位，本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五</p>			
--	--	---	--	--	--

			矿赣州稀土开展贸易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指出，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p>目前，中国五矿旗下寻乌新舟、兴华稀土，与公司业务基本相同。其中，寻乌新舟已停产七年，现阶段正处于资产清算状态，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兴华稀土未建成投产且尚不具备开工生产条件，也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告名称：2017 年 3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王炯辉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